

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4 週主題：「別讓得獎選手傷心難過」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/ 星期四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別讓得獎選手傷心難過

得獎是一種榮耀，也是一種喜悅，尤其能在全國競賽脫穎而出，更是不易，訓練期間不知流下多少汗水與淚水；倘若得獎後又被取消資格，對得獎選手真是情何以堪！

今年全國語文競賽中，臺中市得獎前六名的七名選手，被大會取消資格，主要原因在於經查證後，確認這些得獎選手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的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，臺中市沒有在複賽中先進行分區競賽，當然臺中市教育局也有一些說詞，提到原住人口多集中在和平區與東勢區，考量競賽效益，乃採集中而不分區比賽方式辦理。

任何競賽，小至學校，大至全國，為求公平，都會訂定相關競賽規則，要求每名參賽者遵守，以免被取消參賽資格。因此，派出選手的參賽單位必須對於規則相當了解，如有疑義，應向主辦單位或訂定競賽規則單位請示，以利遵循；否則事後被人檢舉屬實，不僅影響參賽單位聲譽，而且嚴重打擊到得獎選手的士氣。平心而論，在這個事件中，得獎選手並沒有錯，辛辛苦苦得獎卻被取消，說相當無辜和無奈。大人決定的疏失，卻要得獎選手來承擔過錯，殃及無辜，就理和情實在說不過去。因此，對於這些得獎選手，應給予合適的補償措施，才是符合教育和人性的作法。